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李美霞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美霞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李美霞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8日